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胡子建先生、张慧丽女士以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子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345,614.1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024,964.9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 2020 年度的市场状况，预计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3.70 亿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慧丽女士已提交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增补丁建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